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3/08/12	發言時間	16:57:40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說明有關聯合晚報等媒體之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8/12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93/08/12工商時報</p> <p>2. 報導日期:93/08/12</p> <p>3. 報導內容:有關微星與南韓LG大陸合作案。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 有關市場傳言微星與LG終止合作關係乙事,謹聲明微星與LG之業務合作關係仍將持續,本公司仍為LG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商,並無中斷情事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